

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收費及管理辦法

9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，提昇服務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一條 本校招待所空間分配由校方掌控，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招待所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或傑出學人。
- 二、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。
- 三、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。
- 四、本校聘任兼任教師。
- 五、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。

- 第四條 本校招待所之每日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西安街研究生宿舍招待所：

床別	一天	續住二週以上
雙人床	1,800	1,200
單人床	1,500	1,000
全戶	3,300	2,200

- 二、山下招待所(25、26、27 號)：

床別	一天	續住二週以上
雙人床	1,800	1,200
單人床	1,500	1,000
全戶	3,300	2,200

- 三、山腰招待所(54、58、62、66 號)：

床別	一天	續住二週以上
雙人床	1,200	1,080
單人床	1,000	900
全戶	2,200	1,980

- 四、若經簽奉核准免收住宿費用者，則由住宿人或申請單位自行維護清潔並負擔水、電、瓦斯費及燈泡、電器、傢俱等損壞維修之費用。
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，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。申請表奉核定後，由保管組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。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。
- 二、進退房時間：
 - (一)進房：每日下午 2 點以後。

(二)退房：每日中午 12 點以前。

三、長期住宿最多以三個月為限，若有特殊原因，應另案簽核。

四、僅借宿招待所單一房間者，需切結同意同戶之其他房間得由同性別人士共同借住。

五、住宿期滿後，如欲再住宿者，則需重新辦理申請。

六、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保管組索取住宿停車證。

第 六 條 住宿規約：

一、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、酗酒。

二、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招待所。

三、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，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。

四、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。

五、借住期間，請愛護招待所各項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
六、請保持環境清潔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
七、離宿時，應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